

# 美与审美之初探

作者：安徽蚌埠学院 蒲新芳

**【摘要】**本文重点介绍了美学发展史上关于美与审美观的经典见解，分析了美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，认为就艺术创作而言，作品之美用马克思的实践论观点来理解更合理，美必须以事物的自然属性作为物质基础，美必须依赖于人类社会而存在。

**【关键词】**美；审美；自然属性；社会属性

有人问圣·奥古斯丁：“时间究竟是什么？”他回答说：“你不问我，我本来很清楚地知道它是什么；你问我，我倒觉得茫然了。”世界上很多习见周知的事物都亦如此，最显著的就是“美”，我们可以很简单地去应用这个字，但是哲学家和艺术家们摸索了两千多年，到现在还没有寻找到一个定论。有从精神世界出发的：如柏拉图的“美是理式”；黑格尔的“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”；孔子的“里仁为美”等。有从客观世界出发的：如亚里士多德的“美在于秩序、匀称与明确”；车尔尼雪夫斯基的“美是生活”；庄子的“天地有大美而不言”；李泽厚的“美是自由的实践”；马克思主义的“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”等。也有从主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出发的：如狄德罗的“美是关系”；朱光潜的“美是主客观的统一”等等。然而到如今这个问题的答案仍然是一个谜，以上提到的各种理论都是见仁见智，各不相同。有其值得肯定的地方，然而也同时有着种种的不足，美到底是什么，至今依然是一个值得去讨论的问题。

## 一、关于美的经典论述

以下是美学史上几个经典的关于美的见解：

### 1、形式论观点

西方古代美学中，最早的观点是“美在形式和谐”。这是从形式论的角度分析美的。公元前6世纪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“美是和谐与比例”的学说。他们认为世界万物的基源不是某种特定的物质本身，而是物质的一种普遍性“数”。

美的“关系”说，认为美既是存在事物自身的关系之中，也存在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之中。法国美学家狄德罗说：“我把凡是本身就含有某种因素，可以在我的悟性中唤起‘关系’这个观念的性质，都叫做外在于我的美；凡是唤起这个观念的性质，我都叫做关系到我的美……”

### 2、认识论

亚里士多德承认形式上的“秩序、匀称与明确”、和谐感与节奏感等是美的重要因素，但他更把艺术作品须是有机整体的原则提高到最高的地位。他说：“美与不美，艺术作品与现实事物，分别就在于美的东西和艺术作品里，原来零散的因素结合成为统一体”。这种统一体，就是要在事物的体积与部分的安排中，体现出合乎它的本性与发展规律的比例的和谐与秩序来。

### 3、本体论

柏拉图是将美与美的事物割离开的第一人，是典型的二元论者。他首先在变动不



居的现象界之上建构一个不变的本体世界，以安置真、善、美的理式。在事物的特殊性中寻找普遍性规律，这是一种深刻的哲学探索，但脱离事物空谈本质，自然就会限于唯心主义而无法自拔。

#### 4、价值论

西方最早从价值论角度考察美的是苏格拉底。他说：“凡是我们用的东西如果被认为是美的和善的，那就都是从一个观点——它们的功用去看的”。“任何一种东西如果它能很好地实现它在功用方面的目的，它就同时是善的又是美的，否则它就同时是恶的又是丑的”。

#### 5、美的主观唯心论学说

美的主观唯心论学说认为美在于人的感觉。英国的休谟说过：“美并不是事物本身里的一种性质，它只是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，每一个人心中见出一种不同的美。这个人觉得丑，另一个人可能觉得美。”。他以几何学家为例论证说：“(几何学家)曾经充分说明了圆的每一性质，但个曾在任何命题里说到圆的美。理由是很明显的，美并不是圆的一种性质。……美只是圆在人心上所产生的效果，是人心的特殊构造使它可感受这种情感。”

#### 6、康德的“鉴赏判断第一契机”

德国的康德在《判断力批判》一书中，他说：“美是无一切利害关系的愉快对象”。非功利而生愉悦即是所谓的审美的“第一契机”。他认为“美”涉及的是知性和理性对象的形式，超越了具体的认识和道德内容，但又和这两个领域相联系，因而“美”的对象毋宁说是“合目的的形式”，而且当该对象进入审美领地之后，它就“不呈现任何目的表象”了。

#### 7、黑格尔的“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”

与柏拉图相同的是，黑格尔也肯定美是超越现实和人心之外的精神本体；不同的是，柏拉图的“理念”割裂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，是抽象的、形而上学的，黑格尔则是具体的、辩证的，它体现了理性与感性、内容与形式、主观与客观的统一。

#### 8、马克思的实践论美学

在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》中，他指出：“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，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，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；因此，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”。对此话的理解，蒋孔阳认为，“任何物种的尺度”指的是客观事物的规律；“内在尺度”指的则是主体对于这一规律的认识与掌握。当内在的尺度适用到对象上去生产各种各样产品时，由于这些产品都是他的目的和意图的实现，所以都成了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界。劳动者就在这一个由他创造的世界中直观着自己本身。那就是说，在劳动的对象和劳动的产品中，劳动者看到了自己作为“族类”的人的本质力量，欣赏到了自己的理想、愿望、聪明、智慧和本领等。劳动充满了创造性的喜悦，劳动的规律成了美的规律。

就艺术创作而言，作品之美用马克思的实践论观点来理解更合理。因为艺术合作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创造，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是人的本质力量的“对象化”：人通过劳动（智力或体力），显示了人的能动性，并在劳动过程中体会着快乐（审美愉悦），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，而除创作者之外的其它人们，也能够分享这种愉悦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类似于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所说的“游”：正如庖丁一样，当人们能够得心应手、游刃有余地掌握并支配物质材料和工具并完成其实践创作时，所获得的必然是“踌躇满志”的欣喜，无论对于创作者还是欣赏者来说，这都不外是一种美的享受。

#### 二、美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

人设立一个美的标准，某客观现象符合于这个标准，人们便说，这是美的。任何尺度都有可能为自己找到相符合的对象，正因为如此，人才有可能把美附加给自然。这个标准是抽象的、主观的，因为它是人类情感活动和思维活动的产物。很长时间以来一些学者都坚持认为，美的存在与人类没有联系，因此审美活动究竟是一种自然现象还是一种社会现象，就构成了美



学研究中遇到的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。有人说，美的东西虽然不是对于所有的人都是美的，至少对于大多数人是美的，假如没有客观的美，为什么会这样呢？这一事实，不能用美的客观性来解释，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，仍旧只有到人的内心去找。人，作为同一个世纪的同一种生物，在对事物的态度上即使有很大的出入，都是出入在同一发展水平的范围内。美学观当然也不能例外。人创造了世界，世界也创造了人，“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世界历史的产物”，文化心理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性有机结构不能从各个个人抽象出来，当它通过一个具体个人的思想情感表现为对象的形式时，它就不但带着个性，而且也带着共性。

大自然给予蛤蟆的，比之给予黄莺和蝴蝶的，并不缺少什么，可蛤蟆没有黄莺和蝴蝶所具有的那种所谓“美”。原因只有一个：人觉得它是不美的。一只雄的蛤蟆不会因为黄莺和蝴蝶的“美”而去追求它，自然更加不会倾情拜倒在它们的“石榴裙”下。但是对于另一只蛤蟆来说，蛤蟆自然比黄莺或者蝴蝶更美。正如对于公鸡来说，一粒麦子比一颗珍珠更有价值。人所把握的美和价值如果离开了人，还有什么根据可言呢？

人同样也不可能凭空获得美。人和对象之间少了一方，便不可能产生美。美必须体现在一定物象上，这物象之所以成为所谓“美的”物象，必须要有一定的条件。也就是说，美感之发生，有赖于对象的一定条件(例如和谐)。但是，这条件不是美。正如不平引起愤怒，但不平不等于愤怒；不幸引起同情，但不幸不等于同情。如果没有欣赏者，条件只是条件，无法转化为物之属性，亦即无法转化为美。条件不能自成条件，它之所以成为条件，是因为它符合于人，因而能引起人的美感。当物的某一方面引起了人的美感，这一方面就被称为条件，如果没有人，何谓“能引起美感”呢？而没有了这一点，它又成什么条件呢？

对于美，我们也应该这样理解。客观因素只是美的条件，并不就是美。美是审美主体的经验属性，而不是审美客体的形式特征。说一种审美经验是一种审美经验是一种同语反复，但是，说一种引起审美经验的事物是一种美的事物则不是一种同语反复。因为后一种说法意味着对该事物不可能有别的判断，这是错误的。因为它可能在不同的条件之下使我们感到丑，还可能使其他人感到丑。说引起美感的事物是美的事物，这句话说得可以懂，符合文法规则，但不正确。因为它实际上是说，它有可能引起那个经验它的人在经验中的美。一次这样的经验的产生是一个事实，一个人的一次经验事实只有或然率的意义。许多人的经验事实只有频率的意义。都绝不是美的客观性之依据。

客观因素只是美的条件，并不就是美。正如未体验到的幸福或爱情不是幸福或爱情，未体验到的美不是美。

“那么，艺术家们到自己内心去找寻题材好了，为什么还要到罗马、维也纳、佛罗伦萨去呢？他们去寻求什么呢？”在回答这个问题以前，请先让我也问一个问题：“既然大地上没有客观的、现成的幸福，那些超洋越海的商人和淘金者去寻求什么呢？”假如你觉得这个问题是容易回答的，那么，前一个问题也并不更深奥。

美必须依赖于人类社会而存在。人类出现以前，宇宙太空的事物，无所谓美与不美。尽管那个时代，日月星辰、山水鱼虫早已存在，并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着，但那仅仅是一些纯粹的自然现象而已，还未取得美所必须具备的社会属性。相对于人的意识，相对于个人来说，事物的美同真、善一样，都是客观的。然而，真、善、美都是相对于人类而言的一种社会价值，它离不开人，离不开人类社会，否则，它们就会失去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依据。所以，美是客观的、社会的。当然，美必须以事物的自然属性作为物质基础，但美之所以为美，关键还是在于这些自然属性同人类社会生活的联系。因此，美是一种社会现象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，它必然受到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，只有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，美才能不断的丰富和发展起来。

## 【参考书目】



- [1]《美学三书》 李泽厚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
[2]《现代艺术学导论》 陈池瑜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
[3]《设计美学》 李超德著 安徽美术出版社  
[4]《家具与室内装饰》 2006年3月份《美、审美与家具之美》 李敏秀 胡年秀

**【作者简介】**

蒲新芳（1981—）女，安徽蚌埠人，助教，学士。安徽蚌埠学院，研究方向：环境艺术设计。

